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湖智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4,501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04%。
-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完成后，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,46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9.7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01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新湖智脑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362,5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.5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30%
解除质押时间	2023 年 10 月 13 日
持股数量	14,501,910
持股比例	12.04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13,800,000
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5.16%
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1.46%

注：1、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。

2、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、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、剩余被质

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新潮智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，具体详见本公告“二、股份质押情况”。

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用途
新潮智脑	否	660,000	否	否	2023年10月13日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	4.55%	0.55%	融资担保
合计	-	660,000	-	-	-	-	-	4.55%	0.55%	-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，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新潮智脑	14,501,910	12.04%	14,460,000	99.71%	12.01%	0	0	0	0
合计	14,501,910	12.04%	14,460,000	99.71%	12.01%	0	0	0	0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8日